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共同項目	一、市府為當事人之爭訟案件或執行案件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訴訟案件提起訴訟。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事訴訟案件提起訴訟或答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刑事訴訟案件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處理。	審核	核定					
	二、法制作業	一、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公(發)布或下達。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府交辦及民眾陳情案件	辦理市府交辦及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回覆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地籍科	一、土地登記	地政規費調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執行地籍清理條例相關事宜		一、地籍清查、代為標售公告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或土地登記國有後等公告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清查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或土地登記國有後通知利害關係人等通知事項。	核定						
		三、代為標售作業：							
		(一)標售公告前、開標前準備及囑託地所登記等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受理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核定、補正、駁回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等事項。	核定						
		四、經二次標售流標土地囑託登記國有。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五、受理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事項。	審核	核定				如係審核無誤，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通知申請人核發價金事項，授權第四層(股長)決行
	三、耕地三七五減租	一、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使用終止租約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三七五租約變更、續訂、終止或註銷等登記備查事項。	審核	核定				如係租約變更、續訂登記備查事項，授權第四層(股長)決行
		三、三七五租約耕地調查事項。	審核	核定				
		四、承租人拒不返還終止租約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市府租佃委員之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租佃委員會調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租佃爭議調處不成立移送法院。	審核	核定				
		四、租佃爭議核發調解(處)成立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遴、續、改、補聘委員會名冊備查及一般業務之處理。	核定					
		六、公所陳報災歉減免事項。	審核	核定				
	五、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權利	一、外國人拍賣擬取得土地及建物，申請核給資格證明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建物之核准與報部備查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報部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係報部前之查證、補正及報部結果通知申請人等事項，授權第三層(科長/主任)
	六、公有耕地放領	一、放領移轉登記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法案件之調查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政士管理	一、地政士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核發或註銷事項。	核定					
		二、地政士開業執照變更換發或補發事項。	核定					
		三、轉發核定他縣市執行業務之登記。	核定					
		四、地政士開業登記異動公告。	審核	核定				
		五、函各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地政士開業登記資料。	審核	核定				
		六、地政士簽證人登記、廢止事項。	核定					
		七、地政士雇用或解雇登記助理員事項。	核定					
		八、地政士消保、申訴及檢舉案件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地政士獎懲委員會委員之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委員會召開及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地價科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更正作業	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價陳情、異議案件之	一、一般陳情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收補償地價異議事項：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處理	(一) 函復查處結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函復復議結果。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價評議委員會事宜	一、委員之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評議會召開及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限期建築	一、限期建築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知公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通知公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照價收買類型需要決定會辦機關	
		三、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七、辦理都市土地地價指數作業	一、督辦都市地價指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彙報各地所地價指數作業經費執行情形。	審核	核定			地政局會計室	
	八、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作業	一、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開業證書核發、撤銷或註銷、補發、換發事項。	核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事項變更事項。	核定					
		三、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審核	核定				
		四、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不動產估價師獎懲及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裁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	一、最高額面積之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超額面積之計算列冊與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城鄉局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地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三、通知限期出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工業區開發後續事宜	工業區開發後續相關事宜。	審核	核定				
	十一、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一、通知需地機關報送徵收市價查估相關事宜。	審核	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受託查估之退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函轉地政事務所辦理查估。	審核	核定				
		四、查估作業費核撥地政事務所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會計室	
		五、市價查估書表之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宗地市價之提供。	審核	核定				
	十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開業許可(含變更許可、重新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註銷許可)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含重新登記、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及解散、裁撤等變更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變更登記(含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四、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備查事項。	核定					
		五、登記證補發、換發事項。	核定					
		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裁罰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租賃住宅服務業檢查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八、租賃住宅服務業消費爭議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地政局徵收科	一、公地撥用	一、撥用土地案件之核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統計報表之陳報。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四、公地撥用之調查、會勘、查估、退補。	核定						
		五、公地撥用囑託土地登記等事宜。	核定						
		六、有償撥用函請用地單位辦理繳款等事宜。	核定						
	二、一般徵收	一、徵收土地事項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收土地事項之退補。	審核	核定					
		三、徵收、更正徵收或撤銷徵收之公告與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收回、撤銷徵收之陳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完成徵收案件報部備查。	核定						
		六、統計報表之陳報。	審核	核定					
		七、陳情、異議案件之處理。	審核	核定					
		八、補償費(取回)繳存保管專戶、發放。							
		(一)補償費通知及發放。	核定						
		(二)補償費(取回)繳存保管專戶、發放。	核定						
		(三)繼承案件審查。	審核	核定					
		九、撤銷徵收繳回價款恢復原登記或逾期未繳回價款維持原登記之囑託。	審核	核定					
		十、囑託土地登記事宜。	核定						
十一、徵收土地使用會勘處理(收回權、一併徵收、撤銷徵收)。	核定								
十二、徵收土地地址查詢及提存公示送達刊登報紙案件處理。	核定								
十三、其他有關一般徵收事宜。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公有耕地管理	一、公有耕地放租之新訂、續訂、終止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授權第三層(科長/主任)決行
		二、公有耕地租約異動釐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佃租實物折徵代金。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經徵收及催收公地地租事項。	審核	核定				
		五、放租耕地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編定管制科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通盤檢討(分區調整)	一、工作進度及計畫研擬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檢討調整結果報內政部核備。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冊公開展覽、說明會及編定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河川區及國有林班地調整為森林區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囑託地政事務所異動登記。	審核	核定				
		六、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通盤檢討相關事宜。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審議小組事宜	一、委員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提案審查、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分區變更及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案)	一、繳費通知、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二、案件之補正、駁回。	審核	核定				
		三、分區、用地變更案件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囑託地政事務所異動登記。	審核	核定				
五、異動結果備查。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四、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繳費通知、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二、案件之補正、駁回。	審核	核定				
		三、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核定。	審核	核定				
		五、協議價購一併變更編定案件核定。	審核	核定				
		六、囑託地政事務所異動登記。	審核	核定				
		七、異動結果備查。	核定					
	五、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補註、註銷等編定	一、會勘通知。	審核	核定				
		二、更正、補辦、補註、註銷等編定之補正、駁回。	審核	核定				
		三、更正編定建築用地案件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更正編定非建築用地、補註、註銷編定案件核定。	審核	核定				
		五、資源型分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補辦編定或設施型分區補辦編定送內政部核備。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補辦編定案件核定、異動登記。	審核	核定				
七、補辦編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冊公開展覽、說明會及編定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更正、補辦、補註、註銷編定異動結果備查。		核定						
六、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違反使用管制之裁處、限期回復、移送法院。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知違反使用管制者陳述意見。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違反使用管制追繳罰款、限期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核定					
		四、違反使用管制月報表陳報。	審核	核定				
		五、違反使用管制請公所、地所查報通知。	核定					
	七、其他編定管制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督導考核事項。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面積半年統計表彙報。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面積半年統計表彙報。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相關事宜。	審核	核定				
地政局重劃科	一、公辦市地重劃	一、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及範圍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會辦機關(單位)	
		二、決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公辦市地重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辦市地重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市地重劃委員會：						
		(一)市地重劃委員遴選、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召開及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會議紀錄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蒐集基本資料。	審核	核定				
		(二)擬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擬訂或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舉辦重劃座談會及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一)研訂土地禁止事項報內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二)公告並通知有關機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列冊送稅捐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事項。	核定					
		八、籌編經費：						
		(一)預算之編列。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經費籌措方式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籌措經費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編造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	核定					
		十、測量製圖、確認邊界及面積計算。	核定					
		十一、工程規劃設計：						
		(一)工程計畫預算及經費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各項報表之填送。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會辦機關(單位)	
		十二、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受理複估、補估通知。	核定					
		十三、土地改良物補償作業：						
		(一)發放補償費公告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之處理。	審核	核定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補估公告及通知。	審核	核定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複估通知領款。	審核	核定				
		十四、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等逾期未自行搬遷，依法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提存(法院待領及取回)。	核定					
		十六、重劃前後地價提評。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十七、編造各種清冊：						
		(一) 編造重劃前土地分配清冊。	核定					
		(二) 編造他項權利清冊。	核定					
		(三) 編造限制登記清冊。	核定					
		(四) 編造公有出租地清冊。	核定					
		(五) 編造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	核定					
		十八、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一) 受理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為單獨所有案件。	核定					
		(二) 計算負擔。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會辦機關(單位)	
		(三) 查註及計算重劃前後地價。	審核	核定				
		(四) 編製土地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	審核	核定				
		(五) 分配設計。	審核	核定				
		(六) 計算抵費地面積地價。	審核	核定				
		(七) 計算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審核	核定				
		(七) 計算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審核	核定				
		十九、土地分配結果處理：						
		(一) 土地街廓分配線確定及分配草案研擬。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說明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公告重劃分配結果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異議處理。	審核	核定				
		(五) 因分配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						
		(一) 地籍測量。	核定					
		(二) 租約及他項權利處理。	核定					
		(三) 通知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換發權利書狀。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四) 換算地價並通知該管地政事務所編造地價冊。	核定					
		(五) 掣給土地重劃總費用證明書。	核定					
		二十一、交接及清償：						
		(一) 通知交接土地。	核定					
		(二) 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審核	核定				
		(三) 差額地價清償。	核定					
		(四) 土地現金補償造冊、通知。	審核	核定				
		二十二、抵費地之處分：						
		(一) 抵費地出售及盈餘款之處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抵費地標售、專案讓售、標租、設定地上權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財務結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編寫成果報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會辦機關(單位)	
		二十四、其他有關重劃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定成立籌備會及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籌備會成立重劃會,申請核備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及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審議及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包括核算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面積)。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新北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聽證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新北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合議制審議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八、重劃會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審核	核定				
		九、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計畫及變更設計。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項報表之填送。	核定					
		十一、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備土地計算負擔總計表。	審核	核定				
		十三、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備土地計算分配結果。	審核	核定				
		十四、自辦市地重劃會函送之土地計算分配結果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核定					
		十五、自辦市地重劃會函送之宗地申報地價及原地價換算表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編造地價冊。	核定					
		十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	審核	核定				
		十七、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發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核定					
		十八、自辦市地重劃會提請核准抵費地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自辦市地重劃理事會提請核備財務結算。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會辦機關（單位）	
		二十、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備重劃成果報告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解散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重劃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解散。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其他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事宜。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市地重劃盈餘款設置管理	一、市地重劃盈餘款年度收支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地重劃盈餘款設置管理：							
		(一) 年度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臨時性動支。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	一、區段徵收	一、勘定區段徵收範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單位)		
		二、區段徵收委員會。							
		(一) 委員遴選、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提案表提交審議之簽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委員會召會及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一) 確定區段徵收開發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單位)		
		(三) 召開事業計畫公聽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資料之提送評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預估工作進度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籌備經費：							
		(一) 預算之編列。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經費籌措方式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籌措經費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報請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範圍及評估報告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報請內政部核定抵價地發還比例。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區段徵收地區開發或更新計畫報核：							
		(一) 地籍資料整理、調查及繕造。	審核	核定					
		(二) 擬定或修訂計畫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測量、製圖及面積計算。	核定								
十、研訂、陳報、核定及公告通知土地禁止事項：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一) 研訂土地、建築改良物禁止事項及陳報內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告並通知有關機關。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土地及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一) 土地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審核	核定				
		(二) 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及受理複估、補估通知。	核定					
		十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						
		(一) 通知並召開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訂定協議價購契約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單位)	
		(三) 撥付協議價購價金。	審核	核定				
		(四) 通知並召開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公聽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協調公有地作價、領地或無償撥用處理事宜。	審核	核定				
		十三、研擬土地徵收計畫書及安置計畫：						
		(一) 蒐集基本資料。	審核	核定				
		(二) 擬具或修訂安置計畫提交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擬具或修訂區段徵收徵收計畫書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及異議處理：						
		(一) 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土地標示、權屬異議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地上改良物異議案件之處理。	審核	核定				
		(四)其他補償費補助、救濟金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補償費發價與繳存、取回：						
		(一)發放補償費公告及通知。	審核	核定				
		(二)補償費發放相關事宜。	核定					
		(三)未領取補償費繳存保管專戶、通知、發放。	審核	核定				
		十六、公有土地之處理：						
		(一)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事項。	審核	核定				
		(二)撥用計畫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調管理機關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單位)	
		十七、囑託登記。	審核	核定				
		十八、未登錄地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受理抵價地案件之申請：						
		(一)補正通知。	核定					
		(二)核准發給抵價地。	核定					
		二十、抵價地分配作業及分配結果公告通知、異議處理：						
		(一)擬訂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要點。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定改領抵價地或現金及差額地價。	審核	核定				
		(四)土地分配結果簽報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異議處理。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等逾期未自行搬遷，依法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二十二、列冊送稅捐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事項。	核定					
		二十三、工程規劃設計：						
		(一) 工程計畫預算及經費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各項報表轉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地籍整理與交地：						
		(一) 地籍測量。	審核	核定				
		(二) 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審核	核定				
		(三) 通知交接土地。	核定					
		二十五、可建地處分相關事項：						
		(一) 可建地處分方式、底價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可建地處分日期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六、道路、溝渠等九項用地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撥用或讓售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財務結算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八、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年度收支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會辦機關(單位)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						
		(一) 年度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臨時性動支。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遴選、續、改、補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提案表提交審議之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委員會召開及結果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地政局 地籍測量科	一、地籍測量	一、控制測量成果。	審核	核定				
		二、控制測量規劃、測設。	審核	核定				
		三、再鑑界案件之處理及核定。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一) 調處委員之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調處會議召開及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一) 調處委員之遴、續、改、補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調處會議召開及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範圍之準備、會勘。	審核	核定				
		二、劃定地籍圖重測區及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籍圖重測段界調整呈報備查。	審核	核定				
		四、重測工作會報事項。	審核	核定				
		五、重測地籍調查及結果通知書刊登公報及公示送達。	審核	核定				
		六、重測成果督導檢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七、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地籍圖重測成果之撤銷。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委託辦理。						
		(一) 甄審委員之聘任。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招標相關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業務督導事宜。	審核	核定				